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府办函〔2021〕84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市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 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江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宜宾市市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宜宾市市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督促加快组建运行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的通知》（川粮函〔2021〕45号）的要求，加大市属国有粮食企业粮食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力度，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宾市市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粮食保证基金），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为市属国有粮食企业开展粮食市场化收购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的专项基金。通过设立信用保证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解决市场化收购主体融资能力不足问题。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三条 基金规模。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主导，企业自愿；依法合规，风险共担”的原则组建粮食保证基金，基

金总体规模 1000 万元。原则上市财政与市属国有粮食企业同比例、共同出资。首期市财政先行出资 100 万元，后续根据粮食保证基金运行情况酌情增资。企业根据融资需求，按本办法规定缴存资金。

第四条 基金归集。市财政出资从粮食风险基金结余、商品粮大市奖励资金或其他资金渠道安排。企业出资必须是企业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出资。企业缴存资金起点额度为 50 万元。资金分别缴存入粮食保证基金专户。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支持对象。粮食保证基金担保贷款主要结合全市粮食品种市场需求和价值效应，重点支持涉及稻谷、小麦、玉米、酿酒专用粮、菜籽等粮油品种收储的市属国有粮食企业。市属国有粮食企业支持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共同确定。

第六条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近 2 年无连续亏损；
- (二) 经营状况良好，无明显不良信用记录；
- (三) 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 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或进入诉讼程序；
- (五) 企业资产负债率须符合合作银行准入条件。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市政府授权宜宾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担公司）负责粮食保证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并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进行资金托管，基金缴存利息滚存计入基金资本金。市农担公司依法依规做好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工作，及时登记完善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项目台账，每季度将信用保证基金运营管理等情况形成专报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

第八条 合作银行。市农担公司经市政府授权，在宜宾市辖区范围内，采用比选、邀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符合金融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银行。

第九条 贷款额度。银行贷款放大倍数原则不超过企业实际缴存额度的 10 倍。单户企业在保累计贷款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贷款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授信确定。

第十条 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及期限。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0BP 执行；担保费率按 0.5%/年收取；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分担。市财政以出资为限承担风险，合作银行：粮食保证基金：市农担公司按 30%：30%：40%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十二条 担保贷款流程：

（一）申报。申请人自主向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同时进行

申报。

(二)初审。由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进行初审，对项目主体资格、还款能力进行审核评估。对初审准入的项目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

(三)审核。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对项目完成尽职调查后，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查审批流程。市农担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正式担保函。

(四)签约放款。申请人与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完成《借款合同》《银担保证合同》《企业委托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签订，按要求缴纳担保费后，由市农担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合作银行收到放款通知书后按流程进行放款。

(五)贷后管理。按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六)代偿流程。贷款本息出现逾期，按照粮食保证基金融资担保贷款银担风险责任分担比例，市农担公司对逾期贷款本息中由市农担公司和粮食保证基金共同承担的70%部分先行代偿。代偿后，市农担公司就代偿部分自动取得向承贷企业的追偿权，合作银行有义务配合市农担公司行使追偿权，同时解除担保责任并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

(七)补偿。代偿后由市农担公司书面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申请并提供相关逾期贷款代偿凭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按粮食保证基金承担的分险比例，扣划基金专户中的资金进行代偿资金补偿。

(八) 追偿。对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由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依法依规，共同协商确定。追偿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分配给粮食保证基金的资金转入基金专户。

(九) 损失分担。经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和程序后仍无法追偿回的款项，由合作银行、粮食保证基金、市农担公司按风险责任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第五章 风险防控及惩戒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要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审批放贷。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要紧密合作、细化措施和信息共享，做到全方位、全时段、全环节贷款（担保）监管，确保贷款企业做到库贷相符、购贷销还、资金安全，确保粮食保证基金贷款业务安全、有效、长周期运行。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和市农担公司需制定完善的贷款（担保）后管理措施，全面掌握和监督承贷企业贸易合作、粮食购销存、生产加工、资金往来及贷款使用等情况，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积极防范贷款风险。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做好督导市农担公司粮食保证基金贷款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五条 当不良率达到 5%或代偿金额超过粮食保证基金总金额 20%时，立即暂停新增贷款，市农担公司全面梳理现行贷款发放情况，评估相关风险，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行工作评估和审查，决定是否继续

开展新增业务。经批准同意且粮食保证基金账户补足后可恢复贷款办理。

第十六条 对不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承贷企业，除依法采取追偿措施以外，将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通过天府信用通平台推送至金融机构作为融资授信参考。市农担公司应将企业不良记录情况纳入公司黑名单，3年内不再为其办理贷款担保业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基金期限、退出及终止

第十七条 粮食保证基金有效期暂定3年，期满后若相关政策未调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按市政府批准的期限顺延。若终止使用粮食保证基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清算，按企业缴存资金的余额返还缴存企业，其余资金返还财政。若有贷款余额，待贷款本息结清后进行清算。粮食保证基金账户利息归基金所有。

第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限内，若企业所有粮食保证基金贷款本息结清，且短期内无新增基金担保贷款需求，可向市农担公司提出退出申请，市农担公司审核确定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申请返还缴存金额。企业退出时只退还实际缴存资金的余额。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申报和审批，一经发现，从严查处。对在受理、审核、审批、保后监管等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宜宾军分区，市决策咨询委办。